|  |
| --- |
| 11 |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XXXX—XXXX

呼吸道传染病密切接触者隔离医学观察技术指南 第3部分：居家医学观察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medical observation of close contects of respiratory infectious diseases—

Part 3: Home based isolation and medical observation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  |
| --- | --- |
| ICS | 11.020 |
| CCS | C50 |

目次

[前言 II](#_Toc100561079)

[1 范围 1](#_Toc10056108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00561081)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00561082)

[4 基本要求 1](#_Toc100561083)

[5 居家医学观察对象和居室环境评估 1](#_Toc100561084)

[6 环境要求 2](#_Toc100561085)

[7 物资配备与管理要求 2](#_Toc100561086)

[8 隔离医学观察实施流程与内容 2](#_Toc100561087)

[9 人员防控要求 2](#_Toc100561088)

[10 废弃物处置 3](#_Toc100561089)

[11 消毒 4](#_Toc100561090)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1/T XXXX《呼吸道传染病密切接触者隔离医学观察技术指南》的第3部分, DB11/T XXXX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通用要求；

——第2部分：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第3部分：居家医学观察；

——第4部分：住院患者。

本文件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预防医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呼吸道传染病密切接触者隔离医学观察技术指南 第3部分：居家医学观察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的呼吸道传染病密切接触者居家医学观察的基本要求、居家医学观察对象和居室环境评估、环境要求、物资配备要求、人员防控要求、废弃物处置、消毒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期间，对密切接触者实施居家医学观察。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193 疫源地消毒总则

WS/T 313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DB 11/T 1749.2 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消毒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

DB 11/T 1865 医务人员传染病个人防护技术规范

DB 11/T XXXX.1 呼吸道传染病密切接触者隔离医学观察技术指南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1. 术语和定义

DB11/T XXXX.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1. 基本要求

按照DB 11/T XXXX.1 中的基本要求执行。

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应与社区规模、居家医学观察人数相适应。

* 1. 居家医学观察对象和居室环境评估
		1. 居家医学观察对象评估

 应按照国家疫情防控规定，本着人性关怀照顾老幼病残的原则，经专家评估无法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且家庭居住环境符合本文件5.2居室环境评估要求的密切接触者，经综合评估后可实施居家医学观察。

* + 1. 居室环境评估

居室应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后可实施居家医学观察。评估内容如下：

1. 医学观察对象宜单独居住。若必须和家人共同居住，应居住在通风良好的单人房间；
2. 医学观察对象房间的与其他房间相通的门窗应能闭合严密；
3. 医学观察对象应有专用卫生间；
4. 医学观察对象房间（独自居住时所有房间）内的排水管应设置存水弯、地漏水封，防止空气经排水管道串流。

还应评估病原体在居室传播的其他潜在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

* 1. 环境要求
		1. 居室分区

居室内部应根据医学观察对象和其他家庭成员的生活起居合理分区，通常可划分为清洁区、潜在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应与其他区域有效分隔，确保共用空间（厨房、浴室等）通风良好。

1. 清洁区为照护者与医学观察对象不重叠使用的区域（照护者的卧室及其单独使用的卫生间等）；
2. 潜在污染区为医学观察对象短暂使用的区域（如过道、客厅等）；
3. 污染区为医学观察对象活动的区域（医学观察对象的卧室及其单独使用的卫生间等）。
	* 1. 通风要求
			1. 不应使用和其他房间共通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2. 卫生间不应使用上下楼公用的排风通道。
			3. 医学观察对象房间（独自居住时所有房间）内的排风、排烟管道及设备设施在医学观察期间应停止使用或暂时封闭。
			4. 居室应经常开窗通风，至少上、下午各 1 次，每次通风时间30 min以上，可选择阳光充足的时段进行，保持房间空气清新，同时注意保暖。
	1. 物资配备与管理要求

按照DB11/T XXXX.1中的物资配备与管理要求执行。

* 1. 隔离医学观察实施流程与内容

按照DB 11/T XXXX.1中的隔离医学观察实施流程与内容执行。

* 1. 人员防控要求
		1. 居家医学观察对象

不应外出。若因特殊情况必须外出的，应经评估批准后方可离开，应佩戴医用防护口罩。外出时应由专门的车辆转运。

应在医学观察房间内进行进食、饮水等活动。

打开与其他房间相通的房门时应先开窗通风。

应与其他人员分时段进入共用区域。离开后，共用区域应通风，身体接触过的物体表面应消毒。

在医学观察房间内活动可不戴口罩，离开医学观察房间时应佩戴口罩。佩戴口罩前后和处理用过的口罩后，应及时做好手卫生。

生活用品、餐（饮）具应单独使用和清洗，避免交叉污染。用过或接触过的物品应及时清洁消毒。

哺乳期女性在医学观察期内建议暂停母乳喂养。若必须母乳喂养，哺乳前对手部、乳房进行清洗，哺乳时佩戴医用防护口罩，哺乳后立即将婴幼儿抱离。

孕妇可进行正常产检，应提前预约，避免集中候诊，尽量缩短就诊时间，外出时应做好个人防护。

保证充足的休息时间和均衡的营养，保持良好的心情。

* + 1. 共同居住人员

宜只留一名身体健康的照护人。照护人宜减少进入医学观察对象房间的次数和时间，必须进入时应佩戴医用防护口罩、一次性手套等防护用品。

不应外出，若因特殊情况必须外出的，须经评估批准后方可离开，应佩戴医用防护口罩。外出时宜选择自驾车出行。

宜减少与医学观察对象直接接触，必须接触时宜处于上风向，宜加穿一件外衣，离开后将外衣挂在通风处，并应及时做好手卫生。

应进行无接触配送，可在房间外放置桌/凳作为交接处。

不应接待其他来访者。

* + 1. 医务人员/工作人员

现场随访、采集呼吸道标本或环境标本、处理废弃物或进入医学观察场所内施工作业等，应穿戴一次性医用帽子、一次性医用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护目镜、面屏、一次性乳胶手套或丁腈手套、一次性医用防护鞋套、一次性靴套等防护用品。防护基本要求、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和使用按照DB 11/T  1865执行。

现场随访及采集呼吸道标本时应处于通风良好房间的上风向。

接触医学观察对象前后或离开其住所时，应做好手卫生。

传递物品应遵循无接触原则，并做好手卫生。

随访中产生的废弃物应随身带走，按医疗废物处置。

* 1. 废弃物处置
		1. 废弃物的存放

家庭中应配备脚踏式带盖垃圾桶，垃圾桶内均应套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

医学观察对象的废弃物应与其它家庭废弃物分开，单独存放在隔离房间中。

医学观察对象如厕后的废弃物应单独存放在脚踏式带盖垃圾桶中，并随时消毒。

清理垃圾时应消毒后将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袋口扎紧封口，由工作人员统一清理。不应放置在楼道内。

* + 1. 废弃物的收集

废弃物应由专人上门收集，并提前告知医学观察对象。喷洒消毒后加套一层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并扎紧封口。

收集后的废弃物放置在专用收集容器，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并做好日期、数量、交接双方签名等登记工作。

工作人员收集废弃物后，将使用过的一次性防护用品放入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

* + 1. 废弃物的转运

应由专人、安排专车，将消毒后的废弃物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转运和处置。

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运输时废弃物不散落、不污染环境。

每批次运输车辆应进行清洗、消毒。

* 1. 消毒
		1. 预防性消毒

医学观察场所内的遥控器、电话、笔等较小物体表面、卫生间（坐便器、洗脸盆、地面、墙面、门把手、水龙头）物体表面、衣物、床单、毛巾等纺织品、抹布、拖布、废弃物盛放装容器、呕吐物、排泄物、垃圾袋、垃圾临时存放点等的消毒按照DB 11/T 1749.2中消毒要求执行。

医学观察对象宜使用一次性餐（饮）具。非一次性的碗、筷、杯、壶等餐（饮）具应单独使用、单独清洗。宜采用煮沸消毒、流通蒸汽消毒或远红外热力消毒碗柜进行消毒。

医学观察对象离开公共区域后应进行随时消毒。公共区域（扶手、地面、墙面等）、箱式电梯（电梯按键、地面、箱体四壁等）等的消毒按照DB 11/T 1749.2中消毒要求执行。

医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后应及时进行手卫生，按照WS/T 313中洗手与卫生手消毒执行。

* + 1. 终末消毒

当医学观察对象被确诊感染呼吸道传染病致病微生物，并离开医学观察场所后，专业人员应按照GB 19193对其所在家庭内的所有物品和环境进行终末消毒。消毒后应根据需要进行消毒效果评估。

